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 辽宁省水利厅 文件

辽河长办合〔2022〕5号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河长办、水利（务）局，沈抚示范区河长办、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松花江、辽河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精神，按照松辽委关于开展松辽流域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有关工作要求，省河长办、省水利厅组织制定了《辽宁省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并成立了工作专班，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



辽宁省水利厅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松花江、辽河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精神，按照松辽委关于开展松辽流域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整治范围及对象

（一）清理整治范围。清理整治范围为辽宁省境内全部河流和湖泊。清理整治工作由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二）清理整治对象。清理整治对象为河道管理范围内已建、在建的违法违规的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特定活动主要包括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另外，包括涉及岸线利用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或特定活动。

二、工作目标

全面查清全省河湖岸线利用现状，建立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工作台账和许可信息数据库。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所有湖泊排查问题清理整治任务；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所有问题清理整治任务，实现全省岸线管控规范化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查清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坚决清理整治到位。

（二）分类施策。区分项目性质、违法违规实质等，实事求是、考虑现实、兼顾历史，分类明确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方案。

（三）属地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由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总河湖长负总责，各级河湖长对责任河湖负责。各地可与“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和“绕阳河妨碍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相结合，全面梳理本级负责的已审批项目信息，认真排查负责管理的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情况，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整改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专项行动

工作开展。

（四）边查边改。省水利厅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指导督促，市、县水利（水务）局边查边改，能立行立改的要立行立改。

四、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按全面排查、清理整治两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排查（2022年10月~2023年8月）

1. 自查（2022年10月~2023年2月）。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辖区内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全面摸清辖区内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情况，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不得瞒报漏报，并对各县（市、区）自查成果进行审核。排查内容主要包括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名称、类型、位置、建设时间、问题情况等。根据排查情况，逐项梳理是否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或特定活动审批，判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2023年2月20日前，各市水利（水务）局将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排查清单（附件1）、清理整治清单及清理整治意见（附件2）及相关许可文件信息报送省水利厅。省水利厅进行督促指导，并建立全省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信息系统数据库。

2. 核查（2023年3月~8月）。结合自查情况，省水利厅组织

全面核查，核查主要包括地方自查是否全面彻底、违法违规问题判定是否合理准确、清理整治意见是否依法合规。省水利厅组织对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开展现场核查，对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所有湖泊问题核查比例不低于 20%。各市水利（水务）局对所属县（市、区）发现问题进行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 50%。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所有湖泊问题核查；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其他河流问题核查。省、市所有核查问题均应形成核查清单和情况说明，并分别于 5 月 31 日和 8 月 31 日前报省水利厅或工作专班备案。

（二）清理整治（2022 年 10 月～2024 年 5 月）

1. 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对于排查出的问题，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审批权限研究认定可以补办审批手续的，要组织建设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经防洪评价论证审查通过后，依法依规补办审批手续。对于严重阻水、影响防洪工程安全的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补办审批手续要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对于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所有湖泊的补办审批手续要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对于其他河流补办审批手续要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

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防洪评价报告可按照河流、行政区域、项目等批量编制，报告编制的内容在满足审查审

批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对于河道内浮桥，纳入路网规划建设，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未纳入路网规划、涉及民生需求的，按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管理。

2. 分类施策，应清尽清。对于排查出的问题，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审批权限研究认定不能补办审批手续的，要组织科学评估或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清理整治。

(1) 对于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前未经审批的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作为历史遗留问题，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评估，不影响防洪安全或通过其他措施可以消除不利影响的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处置。评估意见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对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后的违法违规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处理，予以规范整改，消除不利影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相关部门配合。整改方案须经市政府或市级河长同意后于2023年9月30日前报省河长办（省水利厅）备案。

对情况复杂、整改难度大，确实难以按时完成清理整治任务的项目，要制定安全度汛预案，落实度汛措施，确保防洪安全。整改方案需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经市级总河长审

定同意后，报省河长办（省水利厅）备案。

3. 明确阶段任务，全力推进清理整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清理整治意见，及时组织开展防洪评价论证审查，抓紧开展清理整治。2023年5月31日前，基本完成严重阻水、影响防洪工程安全的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2023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所有湖泊排查问题清理整治任务；2024年5月31日前，基本完成其他河流排查问题清理整治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专项行动作为强化河湖长制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为全面推动全省河湖管理保护提档升级，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保障。

（二）落实责任要求。各级河湖长要切实担起河湖水域岸线保护责任，各市水利（水务）局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积极指导督促县区压实责任。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真抓实干、履职尽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负责，确保按期、保质保量清理整治到位。

（三）强化责任追究。要将专项行动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工作，对于专项清理整治进度缓慢地区，省河长办将视情况适时提请省级河长开展专题调度。市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复核。对于清理整治中发现的瞒报漏报、虚假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失职失责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级河长办要约谈相应河长或部门负责人，省政府将约谈相关市级河长。问题严重的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四）做好信息报送。市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一是从2022年11月起，每月1日前将上月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附件2）报省河长办（省水利厅）。二是2023年11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阶段总结报告、延期整改项目清单及整改方案报送省河长办（省水利厅）。2024年4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延期整改项目清单及整改方案报送省河长办（省水利厅）。三是2022年11月1日前，明确专项行动的领导责任人和信息报送联系人并报送省河长办（省水利厅）。

联系人：郭瑞鹏

联系电话：024-62181739

- 附件：1. ___市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排查清单
2. ___市河湖岸线利用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
清理整治清单
3. 辽宁省水利厅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附件 1

____市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排查清单

序号	项目/活动名称	排查类型（建设项目/特定活动）	项目类型	所在河流、湖泊	所在位置				所在位置地理坐标		建设或运行主体	建设时间	许可情况		过堤形式	备注
					地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屯	经度	纬度			有无许可	许可单位		
1																
2																
3																
...																

填报单位（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排查类型：按“建设项目”或“特定活动”填写。
2. 项目类型：建设项目按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填写；特定活动按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考古挖掘等填写。其他项目或特定活动按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填写。
3. 所在位置地理坐标：经纬度保留小数点后 8 位，例如：125.32409200 °，43.92016100 °。
4. 建设或运行主体：正在建设的，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已经运行的，填写运行单位名称。
5. 许可情况：有许可的填写“有”，并填写许可单位；无许可的，填写“无”。
6. 过堤形式：选填“跨堤”、“穿堤”、“爬堤”等。

附件 2

____市河湖岸线利用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活动名称	排查类型（项目/活动）	项目类型	所在河流、湖泊	所在位置				所在位置地理坐标		建设或运行主体	建设时间	问题情况描述	清理整治完成时限（年/月/日）	是否完成整改	整治意见	河长及职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及职务			备注	
					地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屯	经度	纬度							市级	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2																							
3																							
...																							

填写说明：

整改意见：按“拆除取缔”、“开展防洪影响评价论证”等情况分类填写。

附件 3

辽宁省水利厅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按照松辽委关于开展松辽流域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为确保我省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期保质完成任务，省水利厅决定设立工作专班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工作专班组长由省水利厅厅长冯东昕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省水利厅副厅长张宏斌同志、省河库中心副主任郝德胜同志担任，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冯东昕 | 省水利厅厅长 |
| 副组长： | 张宏斌 | 省水利厅副厅长 |
| | 郝德胜 | 省河库中心副主任 |
| 成 员： | 陈佰金 | 省水利厅河湖管理处处长 |
| | 包健杰 | 省河库中心江河流域工程建设中心主任 |
| | 王洪斌 | 省河库中心辽河水系部部长 |
| | 于泓淼 | 省水利中心水政监察服务中心主任 |
| | 闫玉三 | 沈阳水文局局长 |
| | 何 东 | 大连水文局局长 |

张 峰 鞍山水文局局长
崔国庆 抚顺水文局局长
张洪义 本溪水文局局长
张晓红 丹东水文局局长
姜吉宇 锦州水文局局长
王璞东 营口水文局局长
曲 涛 阜新水文局局长
陈祖辉 辽阳水文局局长
王 锋 铁岭水文局局长
王 文 朝阳水文局局长
岳家庚 盘锦水文局局长
赵志勇 葫芦岛水文局局长

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下设 4 个工作组、14 个督导组（各市水文局），工作组和督导组按照工作专班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开展相关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陈佰金 省水利厅河湖处处长

组 员：徐德伟，韩 冬，袁兴泽

职 责：负责全省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综合协调、统筹推进、政策指导等，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对省级已审批的项目或活动档案组织

进行收集整理。

2. 日常工作组

组 长：包健杰 省河库中心江河中心主任

组 员：戴 维，于保慧，靳大雪

职 责：负责清理整治日常工作。组织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和清理整治相关技术标准，督促指导各地工作开展。负责各地报送信息统计汇总、报送总结等工作，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检查等。对于省管权限范围内应当依法补办审批手续的项目或活动，做好申报指导和审批服务工作，督促指导市县水利（水务）局对可以补办审批手续的项目或活动依法依规补办审批手续。组织对涉及碍洪排查和绕阳河等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相关问题进行核查，统一清理整治标准和相关要求。

3. 水政执法组

组 长：于泓淼 省水利中心水政监察服务中心主任

组 员：江 震，史建国，张鹏彬

职 责：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依法指导市、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中水事违法案件查处。负责指导因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发生的水事纠纷信访维稳工作。

4. 督导检查组

组 长：各市水文局局长

组 员：各市水文局人员

职 责：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和清理整治督导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对清理整治工作逐项进行督导检查，对已完成清理整治的项目或活动进行复核确认，对未完成清理整治的进行督促整改。

抄送：驻各市水文局。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